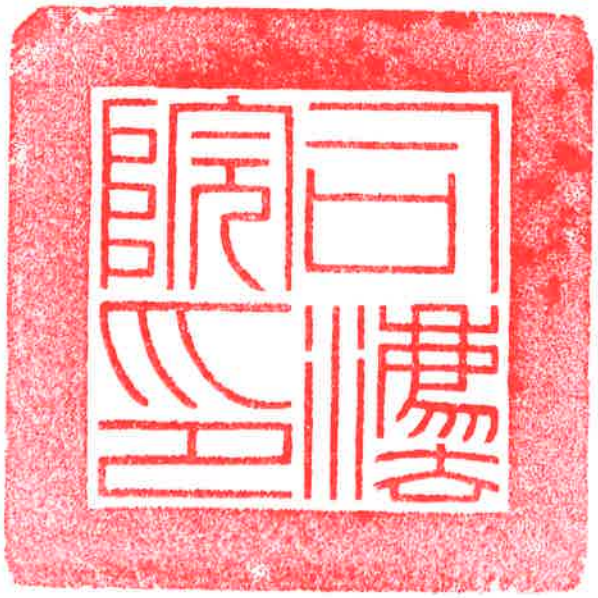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872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61條。

三、「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查詢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逕向本院刑事廳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49

(四)傳真：02-2371-4289

(五)電子郵件：vy8866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